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1663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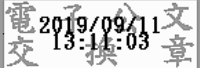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2日師大進字第1081023666號函辦理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08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08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測驗級別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三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），考生服務專線（02）23219585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（@107abst）掌握最新資訊。並請貴校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周知。
- 四、貴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，將由原住民族委



員會補助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，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
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  2019/09/11 13:11:03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81

線